**浑南区白塔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2020年5月15日

**浑南区白塔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 总则 - 1 -](#_Toc31357)

[1.1 编制目的 - 1 -](#_Toc1737)

[1.2 编制依据 - 1 -](#_Toc14139)

[1.3 事故分级 - 1 -](#_Toc4817)

[1.4 适用范围 - 2 -](#_Toc12923)

[1.5应急工作原则 - 2 -](#_Toc4270)

[1.6 预案体系及衔接 - 3 -](#_Toc305)

[1.7 区域概况 - 4 -](#_Toc1600)

[2组织体系及机构职责 - 5 -](#_Toc4377)

[2.1 组织体系 - 5 -](#_Toc21371)

[2.2 机构与职责 - 6 -](#_Toc8868)

[3 事故信息报告 - 9 -](#_Toc28216)

[3.1 事故报告程序 - 9 -](#_Toc21706)

[3.2 事故报告内容 - 9 -](#_Toc11237)

[4 预防与预警 - 10 -](#_Toc2578)

[4.1预测预警 - 10 -](#_Toc31037)

[4.2 报警 - 10 -](#_Toc12823)

[4.3 应急处置 - 11 -](#_Toc18988)

[4.4 信息监测与报告 - 11 -](#_Toc30964)

[5 应急响应 - 12 -](#_Toc17761)

[5.1预案启动 - 12 -](#_Toc23259)

[5.2应急指挥部响应 - 14 -](#_Toc32452)

[5.3应急指挥与协调 - 14 -](#_Toc27145)

[5.4紧急处置 - 15 -](#_Toc13436)

[5.5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 15 -](#_Toc16457)

[5.6群众安全防护 - 15 -](#_Toc27552)

[5.7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15 -](#_Toc3286)

[5.8应急结束 - 16 -](#_Toc20794)

[6后期处置 - 16 -](#_Toc5867)

[6.1 善后处置 - 16 -](#_Toc11372)

[6.2 保险 - 16 -](#_Toc6807)

[6.3 事故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 16 -](#_Toc23739)

[7应急保障 - 16 -](#_Toc26194)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16 -](#_Toc14264)

[7.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17 -](#_Toc7799)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 18 -](#_Toc21545)

[8附则 - 19 -](#_Toc16171)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19 -](#_Toc3949)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20 -](#_Toc16791)

[8.3 预案解释部门 - 21 -](#_Toc31772)

[8.4预案实施时间 - 21 -](#_Toc15993)

[9 附件 - 22 -](#_Toc19402)

[9.1街道、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 22 -](#_Toc20106)

[9.2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 23 -](#_Toc3679)

[9.3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24 -](#_Toc24086)

9.4白塔街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名单及联系方式 - 24 -

**白塔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街道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沈阳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浑南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白塔街道实际，制定《白塔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1.3 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Ⅰ级（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Ⅱ级（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Ⅲ级（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Ⅳ级（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4 适用范围

《白塔街道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适用于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4.1白塔街道所属行政区域内发生的Ⅳ级（一般事故）及其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4.2超出各社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

1.4.3其他需要启动本预案进行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 1.5应急工作原则

1.5.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1.5.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街道办事处统一领导和街道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下，各社区和街道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各下级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机制。

1.5.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事发企业和街道办事处为主，发生事故的企业应当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区政府或区应急委直接组织指挥。

1.5.4依法依规，科学处置。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依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遵守有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1.5.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1.5.6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全面发布事故信息，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事故发展及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1.6 预案体系及衔接

1.6.1本预案是在《白塔街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框架内的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专项预案，是街道办事处的下级单位及在白塔街道的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依据之一。

1.6.2本预案是《浑南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与之衔接。

1.6.3各社区等下级单位以及白塔街道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

## 1.7 区域概况

### 1.7.1自然地理

白塔街道白塔街道(白塔堡)位于[辽宁省](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E%BD%E5%AE%81%E7%9C%81/73998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7%99%BD%E5%A1%94%E8%A1%97%E9%81%93/_blank)会[沈阳市](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2%88%E9%98%B3%E5%B8%82/124784%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7%99%BD%E5%A1%94%E8%A1%97%E9%81%93/_blank)浑南区西南部，北依沈阳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区，西连沈阳浑南大市场，东临沈阳桃仙机场，南接沈丹铁路，沈阳新南站。沈阳外环高速公路、101省道沈营公路。域内分布有2条支流，分别为沈抚运河和白塔堡河。

浑南区年平均气温8.4℃，最冷月平均气温-11.0℃，最热月平均气温24.7℃，极端最低气温-32.9℃，极端最高气温38.3℃。年降水量690.3毫米，6-8月降水量419.3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60.7%。年平均相对湿度63%，最小相对湿度0%。年平均无霜期163天。年日照时数2468小时。年平均风速2.9米/秒，主导风向SSW。多年平均最大冻土深度为148cm。年平均蒸发量为1482.2毫米。年雷暴日数25.9天。主要气象灾害有高温、干旱、低温、暴雨、冰雹、大风、寒潮、雷暴。

### 1.7.2社会经济

白塔街道位于沈阳市浑南区，白塔街道办事处：东至营城子街道南大甸子社区，南至苏家屯区沙河镇鲍家洼子村，西至苏家屯区中兴街道中兴社区，北至浑河站东街道库榆社区，辖17个社区（含2个涉农社区）区域总面积50.9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7.36万人。

### 1.7.3生产经营单位概况

白塔街道管辖的生产经营单位多为生产加工、机械加工和服务业加工等。域内规下企业38家。

# 2组织体系及机构职责

## 2.1 组织体系

白塔街道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是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综合指挥机构。

安委会办公室下设在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由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具体工作。街道行业部门（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的职责，负责建立相关专业的指挥机构以及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制订、管理并实施本部门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相关专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组织协调工作。

## 2.2 机构与职责

## 2.2.1街道办事处职责

### 街道办事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应急指挥部）、安委会办公室，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对工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所属辖区街道办事处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根据需要成立本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未开设之前）。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保障工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积极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区应急救援工作组在应急指挥部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事故现场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是配合在区应急指挥部指导下成立的综合协调组、治安管理组、事故救援组、专家技术组、医疗救护组、事态监测与洗消组、后勤保障组、新闻报道组、事故调查组、善后处理组的工作。

### 2.2.2事故应急指挥部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街道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主要负责工作的副主任担任。

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社区建设指导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城乡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纪工委、农业服务中心、应急中队、卫生院、派出所等单位组成。

总指挥职责：负责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决策应急救援方案、调配应急资源、调动应急救援队伍，确定现场应急指挥人员，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等。

副总指挥职责：负责协助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接受总指挥的指令，代替总指挥完成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应急指挥部职责：

1.组织领导街道的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应急救援指令；

2.根据事故发生情况、事故类型，统一部署应急救援相关工作，迅速上报，由上级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3.针对应急救援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

4.在辖区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应急资源、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

5.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总结应急工作经验和教训，修改和完善应急预案；

6.承担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指挥部成员职责：应急指挥部成员由总指挥根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指定。各成员单位要依据各单位、部门职能，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各项应急救援任务，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协助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完成各项应急工作。

### 2.2.3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综合协调指挥机构，下设在街道应急科。

其主要职责如下：

1.及时向街道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2.加强与事发地街道事故现场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故现场的事态发展情况；

3.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派出有关人员，报告区政府相关部门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

4.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专业应急力量、救援队伍待命，或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为现场应急指挥提供支持和保障；必要时，报请辖区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救援物资装备和人员；

5.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的，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报告，同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6.现场超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灾难进一步扩大时，向区应急委报告，请求外部应急支援；

7.指导、督促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建设，组织指导街道的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8.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 2.2.6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积极的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资源，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事故后应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应急救灾、人员疏散、物资转移等工作，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应急处置措施，协助事故应急救援，做好防灾自救工作，配合政府部门（机构）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 3 事故信息报告

## 3.1 事故报告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自救，同时要立即报告110、119公安指挥中心和120急救中心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报告街道办事处和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街道办事处接到生产经营单位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类型和范围初步分析事故发展的态势，由街道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将事故的情况通报给各个应急工作组和相关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要立即报告区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2 事故报告内容

3.2.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3.2.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现场情况等。

3.2.3事故的简要经过。

3.2.4事故可能或已经造成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3.2.5已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4 预防与预警

## 4.1预测预警

街道办事处、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日常监测工作，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安全事故，但尚未发生重大事故时，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进行应急处理。

对可能引起周边企事业单位的事故及险情，街道办事处、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通知周边企事业单位，尽早处理，避免事故扩大影响。

对可能引发重大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区政府、区应急委。

## 4.2 报警

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发现）单位是对事故进行上报的责任单位，发生（发现）人是对事故进行上报的责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重大事故都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进行上述违规行为，不得阻碍他人进行真实的报告。

应急总指挥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将事故的情况通报给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 4.3 应急处置

由应急指挥部对接报的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初步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报区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故发生、发展过程，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当事故随事态的发展有进一步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应及时提升预警级别，当事故危害迅速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时，应降低应急响应级别，并报区应急指挥部

## 4.4 信息监测与报告

### 4.4.1 通讯

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系畅通。综合协调组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时的通讯保障工作。

1.保证事故现场与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通讯联络，保证应急指挥部与各专业组之间的通讯联络；

2.维护通讯设备、通信系统和通信联络电话，确保通讯设备完好和应急联络号码为最新有效状态；

3.必要时经批准，调用其他部门的通讯工具。

### 4.4.2 警报与紧急公告

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威胁到公众健康安全和财产损失时，应启动警报系统，向公众发出警报，同时通过各种途径向公众发出紧急公告，主要内容应包括：

1.事故性质及破坏性；

2.事故的影响及预防、控制和自我保护措施；

3.疏散或安全避难指南、注意事项等；

4.根据事故性质、气象条件、地形和原有逃生路线给出疏散的最佳路线。

# 5 应急响应

## 5.1预案启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一般事故由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实行分级响应，响应级别从高到低，依次为Ⅰ级、Ⅱ级、Ⅲ级、IV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按事故级别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 5.1.1 I级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启动I级响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应急响应。应急指挥部及其相关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抢险救援，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报告。当发生的事故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应立即请求上级政府协调支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 5.1.2 Ⅱ级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启动Ⅱ级响应，按照《辽宁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由辽宁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应急响应。应急指挥部及其相关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抢险救援，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报告。当发生的事故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应立即请求上级政府协调支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 5.1.3 Ⅲ级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时，启动Ⅲ级响应，按照《沈阳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由沈阳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应急响应。应急指挥部及其相关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抢险救援，并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报告。当发生的事故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应立即请求上级政府协调支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 5.1.4 Ⅳ级响应

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时，启动Ⅳ级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执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同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区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报告。应急指挥部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的具体类型，成立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通知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指派有关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现场投入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1小时内将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情况上报至区应急委、市应急委。

事故超出本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灾难进一步扩大时，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请求市应急委协调支持，由市应急委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 5.2应急指挥部响应

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要做好事故详细情况和联系方式等信息的了解和记录，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情况进行初步调查、评估、判断，立即建立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等的联系。

## 5.3应急指挥与协调

4.3.1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经总指挥批准，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

4.3.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部成员到达事故现场，开通与事故发生企业应急指挥机构、各应急救援组、有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有关专业事故专家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4.3.3根据应急救援组、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应急指挥部制定救援方案，组织应急力量。

4.3.4对可能或已经引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上报，同时负责通报有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4.3.5需要区外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由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请求。

4.3.6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工作。

4.3.7事故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要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

## 5.4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 5.5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要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撤离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际需要，应急指挥部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和物资。

## 5.6群众安全防护

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根据事故性质，决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 5.7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区、市政府申请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

## 5.8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时，经应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6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区政府有关部门、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和事故单位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 6.2 保险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及伤残等级鉴定。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 6.3 事故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建议，完善应急预案。

# 7应急保障

##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各街道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有关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街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 7.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7.2.1 应急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救援装备。

### 7.2.2 应急队伍保障

辖区内派出所、消防救援中队、武装部是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各相关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 7.2.3 交通运输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协调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通知相关部门组织抢修，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 7.2.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院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的救治能力。

### 7.2.5 物资保障

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和装备。

### 7.2.6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属地街道及区财政局协调解决。

### 7.2.7 社会动员保障

应急指挥部根据具体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

### 7.2.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浑南区和街道办事处两级政府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的场所。

### 7.2.9技术支撑保障

应急指挥部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3.1 宣传

街道办事处、社区、企事业单位及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互动机制，向民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普及教育，提高民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 7.3.2培训

街道办事处、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7.3.3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并完善预案。

# 8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出现新问题或新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街道办事处应按照本预案相关内容，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 8.2.1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事故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8.2.2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8.4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 9 附件

## 9.1街道、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街道办事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所属辖区街道办事处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保障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政府要求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组建训练相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 9.2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图

白塔街道应急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征收服务部

应急

中队

农业服务中心

城乡管理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党政综合办公室

社会治理办公室

公共服务办公室

社区建设指导办公室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机构

指挥处置

信息报告

信息交流

## 9.3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事故发生

事故单位报警并启动预案

事发地接警并处置

事故上报

街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等级确认

（满足启动条件）

上报区应急指挥中心

启动应急预案

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处置

应急结束

善后及重建工作

110、119、120等联动部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应急准备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启动突发公共事件预案或请求上级支援

区应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

是

否

扩大应急

**9.4白塔街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名单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组 长 | 刘 爽 | 白塔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 13840255135 |
| 王前防 | 白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 13840158571 |
| 副组长 | 陈 庆 | 白塔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 13840362930 |
| 沈 红 | 白塔街道纪工委书记 | 13940110430 |
| 金海鹰 | 白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13352452460 |
| 薛宏伟 | 白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15104020005 |
| 徐 航 | 白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13998285288 |
| 赵 磊 | 白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18040228189 |
| 王 霞 | 白塔街道武装部部长 | 13998136021 |
| 杨 勇 | 浑南新城派出所所长 | 23781136 |
| 史建华 | 全运派出所所长 | 13998107752 |
| 成 员 | 陈 燕 | 党政综合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 13604900207 |
| 孙德斌 | 城管办公室负责人 | 13190008716 |
| 付立杰 | 民生服务办公室负责人 | 13704016439 |
| 孙一平 | 社区建设办公室负责人 | 13840185396 |
| 李宏亚 | 信访维稳办公室负责人 | 13889259963 |
| 刘忠来 |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 | 13840008789 |
| 李海刚 |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 13166776751 |
| 赵剑波 | 应急中队负责人 | 13940100890 |
| 商茂林 | 征收服务中心遗留组负责人 | 18040228507 |
| 兰志林 | 征收服务中心征收部部长 | 18704001422 |